

平坝区羊昌乡稻香村： 小小“说事室”探索乡村治理新路径

■ 记者 沈长志

安顺市平坝区羊昌乡稻香村建立群众“说事室”，采取每日“聊一聊”、每周“碰一碰”、半月“议一议”、整月“访一访”的四个“一”工作模式，持续健全“群众说、民主评、及时疏、常态访”的“一站式”调处机制，让群众有话有地方说、苦有地方诉、理有地方讲、事有人去做，探索出一条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新路径。

3年来，“说事室”共接待群众262人次，召开每周村民议事会121次，回访群众228次，成功化解群众矛盾纠纷212件，全村矛盾纠纷同比下降30%，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25%，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50余次。2016年12月，稻香村成功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023年3月，稻香村成功获评“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无讼村”称号，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说什么—— 说百姓急难愁盼

“马上打田栽秧了，但奈何长时间不下雨，乙甲、上安、陇口等小组面临缺水困难，希望村里想办法给解决下水问题。”5月14日，64岁的村民王炳兴急忙跑到村委会的“说事室”向村委会干部反映情况。

“村委会一定想法给大家解决缺水问题。”稻香村党总支书记李志文带着村委会干部第一时间到缺水的几个小组进行调查，并承诺村民一定把缺水问题解决。

民有所呼，定有所应；民有所求，必有所为。针对王炳兴提出村里农田缺水的问题，在村委会会议上，村干部一致投票决定由村里统一购买抽水设备解决农田缺水问题。

如今在稻香村，随着“说事室”制度的深入开展，一桩桩、一件件民生实事得到有效办理。村干部与村民

之间的关系明显得到改善，同时激发了群众参与发展、服务发展的热情，许多民生实事工程因此有力推进。

谁来说—— 村民畅所欲言

傍晚的稻香村透着丝丝凉意，却挡不住群众参与“说事室”的热情。

“莲藕种植户不打算租用现有的藕田了，村民想要种植水稻，但是因藕田长期受水浸泡，已无田埂，需由村委会核实面积，恢复田埂。”

“黄土桥、独山等小组部分村民迟迟未能得到企业流转土地的租金，究竟什么时候能拿到钱，大家希望村里给个说法。”

现场，村民你一言，我一语，讲出各自的烦事、难事，现场气氛活跃，干群相处融洽。“谁想说谁来说，谁能说谁说，

村里成立‘说事室’的目的也就是要让群众有话有地方说，苦有地方诉，理有地方讲。”在稻香村挂牌的羊昌乡人大副主席陈刚介绍。

村里能直接答复解决的问题，现场解决，村里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向乡镇一级申报。稻香村“说事室”专门建立有“说事”登记簿，设立信访监督和意见反馈台账，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目前，稻香村通过“说事室”成功化解群众矛盾纠纷212件，解决群众问题100余个，群众诉求得到妥善解决。

在哪说—— 群众有事随处可说

“小张，我们组里有一个重病人，因没有缴纳合作医疗保险，现在没钱医病咯。”
稻香村警务助理张小娟在入村

走访途中，遇到村民前来“说事”，站在村道上，张小娟认真听完事情的前因后果后，便来到村民毛某家里核实情况。

“回到村里，我便把情况向村里说明，村里出面沟通协调，帮助毛某补相关资料并补缴了合作医疗保险。”张小娟说。

为了全面掌握群众诉求，稻香村把“说事室”主动搬到院坝、村口、田间地头的任何场合，让群众有事随处可说。

“‘说事室’的探索，在村一级畅通了群众诉求渠道，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之中，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羊昌乡党委副书记翁福新说。“说事室”选取“两代表一委员”和德高望重的“五老一新”组成7个听事专班轮值，集中倾听村民诉求，同时构建出“说、议、办、评”一条龙”的全闭环运行体系，以便精准掌握群众需求，做到靶向施策。

云岩区法院 召开诉前调解培训交流会

本报讯(通讯员 周凌霄)近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开展第一期诉前调解培训交流会，该院老法官调解工作室特邀调解员、云岩区民商事案件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贵阳市国信民商事案件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等11人参加。

据悉，召开此次培训交流会旨在提升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提高调解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调解员在多元化解纠纷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会上，云岩区人民法院法官结合自己多年工作经验，从法律法规等方面讲解了民间借贷纠纷调解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和解决纠纷的技巧方法。老法官调解工作室特邀调解员也在会上分享了自己

在诉前调解过程当中的心得以及当事人沟通的方法技巧。最后，与会人员围绕各调解员在诉前调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我们要提高诉前调解的工作效率和效率，将培训学到的法律知识和调解经验、技巧运用到今后的调解工作中，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参会的调解员表示。

此次培训交流会提升了调解员的调解水平，强化了调解方法和调解技巧，进一步推动了诉源治理工作的开展。下一步，云岩区人民法院将结合诉前调解中的案件类型及呈现出难点问题，继续定期开展培训交流会，促使诉前调解提质增效，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有效的多元解纷渠道和更优质的诉讼服务。

盘州市检察院 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进行回访

本报讯(通讯员 赵花 张会琴)日前，盘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盘州市交通运输局到盘州市客运站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访，以确保检察建议取得实际效果。

之前，盘州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犯罪分子通过客运司机代运毒品案件频发问题，认为该情况反映出交通运输局在对客运行业管理上存在疏漏。该院于6月25日向盘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健全货物代运监管机制，强化客运站收发室监管，强化培训宣传，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

应对能力。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对该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回访过程中了解到，目前，盘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组织其监管的出租车公司及公交公司、客运站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落实实名登记，使用手持安检仪等设备对代运物品进行检查。下一步，新客运站投入使用后，盘州市交通运输局以及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内容进一步完善代运货物收寄的相关设施和制度机制。

镇远县检察院 反诈宣传不停歇 守好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通讯员 姚雨琪)为有效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高各单位职工、广大师生、家长的识骗、防骗、拒骗的意识和能力，日前，镇远县人民检察院走进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城关三小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法律知识讲座。

讲座中，检察官们通过办理的真实案例向单位职工、师生及家长揭露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种类和惯用手法，并结合当前的电信网络诈骗形势，对网络贷款诈骗、刷单返利诈骗、网购退款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虚假中奖等常见诈骗手段进行详细讲解，使大家充分认识到电信网络诈骗带来的危害。并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信息，做到

“不听、不信、不转账”，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证信息、银行账号、存款，遇到陌生人要求转账的情况，要及时核实或报警，不明网站和链接不要随意点击，以免遭受不法侵害。

通过此次讲座，有效提高了听众对电信诈骗的防范、鉴别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增强了全民反诈意识，构筑坚实的思想防线，从源头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

下一步，镇远县人民检察院将多形式持续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确保识骗、防骗意识深入人心，帮助广大人民群众守好“钱袋子”，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南明区多部门联合 整治“群租房”乱象

本报讯(通讯员 谭升元)近日，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街道开展“群租房”联合整治行动，南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综治中心及五里冲街道80余人参与，共拆除“群租房”14套。

行动中，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依次对14套“群租房”进行整治。整治现场，工作人员对“群租房”内未搬离物品全程进行清点，妥善清理，并按照房屋结构图纸，在住建部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拆除房屋违建部分，恢复房屋主体结构，对于不宜现场拆除部分，责令业主在规定的

时间内予以拆除。

据介绍，经前期反复摸排，五里冲辖区有“群租房”共计416户，已实行台账化管理。今年4月以来已整治“群租房”137户，累计整治“群租房”162户。

下一步，五里冲街道将加强“群租房”治理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规范发现、报告、处理流程，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加大宣传力度，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与居民之间联系。同时，组织发动社会力量收集信息，强化中介行业自治，形成信息共享、多方参与治理方式，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努力实现“群租房”清零。

以案说法



沦为“电诈”帮凶 二人被判刑

■ 通讯员 赵运红 记者 任莉

【案情回放】2022年10月至11月，黄某某、陈某某得知帮助他人拨打诈骗电话可获得高额报酬，二人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情况下，多次提供自己的手机、电话卡及介绍他人提供电话卡，按照上游犯罪分子的指示拨打诈骗电话，获利6000余元。二人拨打的诈骗电话关联网络诈骗资金共12万余元。

【法律解析】经审理，册亨县人民法院对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黄某某、陈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作出有罪判决，二人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检察官提醒】受“不明人员”诱惑，批量帮助拨打诈骗电话、群发诈骗短信等行为，无论是否获利，都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切莫为了“蝇头小利”而触碰法律红线。

为提高中小暑期安全意识，雷山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到县文化馆给学生、家长上普法课，民警围绕暑期安全用电、防火、防溺水、交通安全、防诈骗等方面向学生、家长普及暑期安全知识，并通过警示案例，强化学生、家长暑期安全意识，共同筑牢暑期安全网。

通讯员 杨正道 摄



南明公安：消费帮扶促发展 乡村振兴谱新篇

■ 通讯员 郭义 记者 任莉

发展上添“新”动能

从高山土豆到黄金李子，从农家黑毛猪肉到生态软糯甜玉米……

自今年5月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选派优秀民警龙万鑫到清镇市卫城镇公告村开展驻村帮扶以来，通过消费帮扶的形式，帮助该村农产品走出“深闺”，端上消费者餐桌。

消费帮扶，是产业发展的引擎动力，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

南明公安分局始终把消费帮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支点，通过预定销售、宣传推介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消费帮扶，联结起生产者与消费者的桥梁。既让种植养殖户能安心扩大生产，吃下销售的定心丸，又让消费者对产品放心，得到物美价廉的生态农产品。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开启助农销售新模式，让村集体收入和普通农户、脱贫户收入实现双提升。

截至目前，南明公安分局帮助公告村收售农产品超10万元。

近日，清镇市卫城镇公告村的村委会，一改往日的安静，呈现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驻村民警龙万鑫与村支两委人员正紧锣密鼓地忙碌着，打算将刚刚采摘完的新鲜黄金李封装后第一时间运送到消费者手中。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立足区域发展特点，积极帮助解决部分农产品滞销难卖问题，打通产销通道，助力脱贫群众增收纾困，推动消费帮扶工作再上新台阶。

产品上做“鲜”文章

随着消费者对绿色健康新鲜产品的日益钟爱，龙万鑫同村支两委，精准研判村情，制定产业发展计划，根据当地土壤、气候等条件，以“去农药化”种植模式为主线，全力打造绿色、有机、无公害的特色农产品。同时，提供可靠销售渠道，做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让种植户安心放心。

南明公安分局帮扶产品从高山土豆延展到生态玉米、土猪肉、腊肉、香肠、土鸡、李子等十余种时鲜农特

产品。截至目前，该局合计消费帮扶土豆6000余斤、玉米5000余斤，黑毛猪肉60余斤，为公告村累计增加销售收入23000余元。

渠道上下“实”功夫

为持续增强帮扶村特色产业，南明公安分局制定单位食堂定点采购帮扶村农副产品可行性计划，在分局订单式消费的帮扶下，保障了村养殖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积极发动分局党员干部利用微信朋友圈、抖音、短视频等平台进行宣传销售，拓宽销

售渠道。

此外，南明公安分局利用社区民警与群众的“零距离”优势，积极联系社区团购团长，利用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号召社区居民团购公告村农产品。

通过因地制宜发展生态产业，多种渠道开展消费帮扶，最终帮助产地打响自己的品牌，成长壮大走向市场，达到“授之于渔”的效果，这是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消费帮扶的初心和目标。

“消费帮扶是消费扶贫的延续和提升，‘延续’在政策不撤、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提升’在社会动员、支持手段、帮扶渠道、带动效果实现多层次、多样化。”龙万鑫说，通过多元渠道购买帮扶村的农产品，将爱心行为、慈善行为与经济行为、消费行为有机结合，形成一种“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帮扶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下一步，南明公安分局将不断完善帮扶机制，帮助帮扶村更多更优更鲜的农产品走出村寨、步入市场，实现农户和消费者的互惠互利，助力乡村振兴行稳致远。